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意志酒店發出且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審核的Steigenberger Hotels AG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C；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D&P China (HK) Limited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就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